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86號

原告 德山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思瑩

訴訟代理人 李大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盛勳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,864,031元(按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雖載自本院115年度壙司調字第33號調解聲請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惟當事人聲請調解而不成立，如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起訴者，視為自聲請調解時，已經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19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經查本件原告於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十日內起訴，則聲請調解時視為起訴，調解時調解聲請狀送達被告之日即為起訴狀送達之日，自無應予併計之起訴前利息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5,279元，扣除前所繳調解聲請費3,000元，尚應補繳102,279元(計算式：105,279元－3,000元)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淑瓊